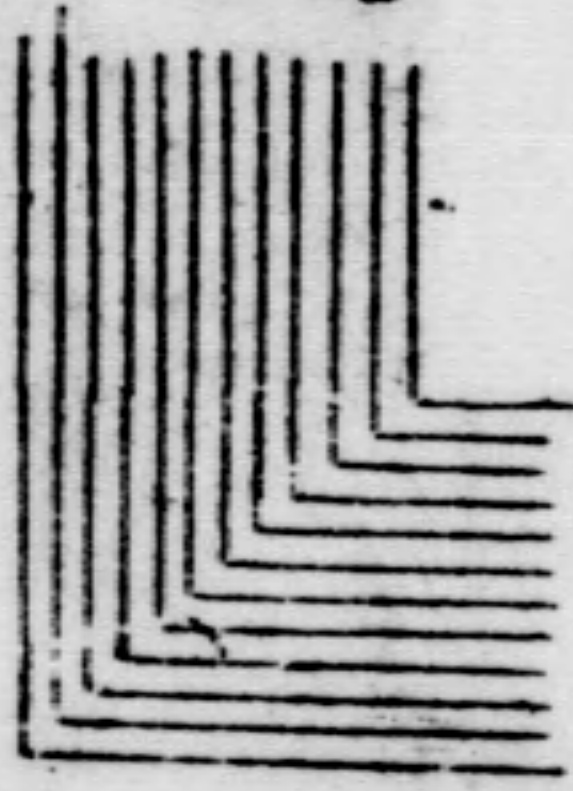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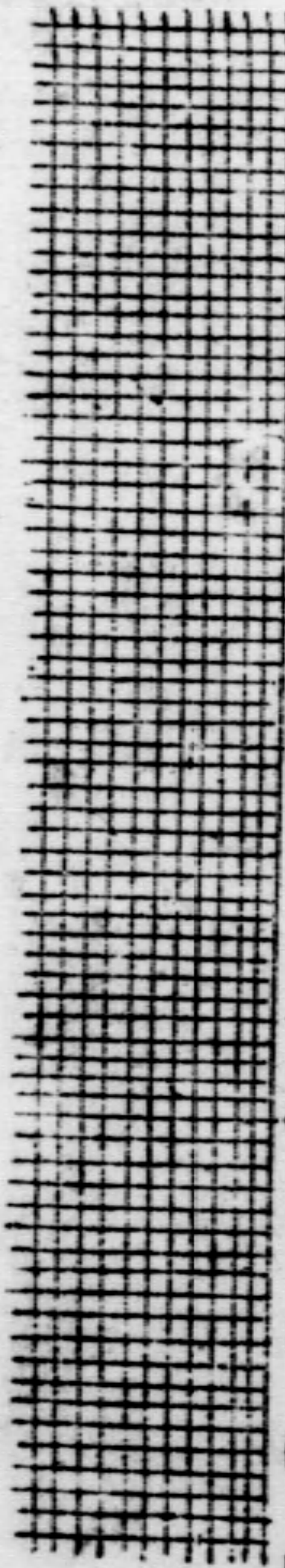




軍事委員會  
政治部

文化工作委員會編

# 印度河題概觀



中華民國廿一年五月十五日

南京圖書館藏

印度問題概觀

一 今日之印度

二 英國與印度

三 英印談判中的印度問題

四 解決印度問題的途徑

# 印度問題概觀

印度問題是目前國際問題中之一大問題，它之能否獲得及時和正當的解決，不僅關係於印度民族的存亡，不僅關係於大英帝國的發展，而且關係於世界戰局的前途。在緬甸藩籬已失日寇對印威脅日益深重的今天，印度問題對我國抗戰尤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對於印度問題的研討是目前抗戰中對國際問題研究的一個重大迫切的課題。惟此問題十分複雜，必須從各方面加以深刻詳細的研究才能獲得明白正確的了解，本文的目的僅在作一回初步研究的前端，敘述印度問題的一個輪廓——印度問題概觀，主要在於供給一些關於研究這問題的基本參考資料而已。

## 一 今日之印度

一、印度的地理 印度是亞洲南部三大半島中的一個，是位於東經六十八與九十度間，北緯二十七與八度間的热帶地區，它與印度洋中的一大半島。東濱孟加拉灣，西隔阿拉伯海與阿拉伯半島相連，北面以高聳天際的喜馬拉雅山脈和喀喇崑崙山脈與我國西藏高原及阿富汗高原分界，最北端以被阿富汗領土的窄狹地帶分開了的地帶隔着與蘇聯隣近。地勢宛如一個破碎的菱形，海岸平直，島嶼絕少。

印度面積為四百六十七萬五千平方公里（一百八十七萬方英里），幾與歐洲差不多大小，北部是亞細亞帶，南部是熱帶區域。地形可以分為三個顯明的部分：最北是喜馬拉雅山區，最南是德干高原，介於二者之間的便是全印精華所在印度斯坦平原。

印度在戰略上佔着非比尋常重要的地位，它是貫通歐亞非三洲的唯一樞紐，它是陸路交通至亞洲的橋樑，它與日全商會即印度洋的接合點，它是英國東亞防衛的樞紐，遠東的後方。在日寇迅速向太平洋擴張以至危及印度洋和希特勒積極準備格魯格夏季攻勢之際，印度在反



優異戰爭中的地位與戰畧比重更是一天天地加大了。

(二) 印度的人口 除中國外，印度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全印共有三萬五千萬人。印度雖然人口多，但因面積廣大，所以人口的密度遠較英國及歐洲各國為小，一九三二年平均每方里為一九五人，人口多數是聚居於印度斯坦平原內最富饒的地方。印度因地處熱帶，人口的生殖率很强，如以一九三一—三二這十年間來說，印度人口的增加率已超過了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僅次於美國與蘇聯。(印度為百分之一〇·六，美國為百分之四·二，蘇聯為百分之七·九)

印度民族非常複雜，計有四十五種，說着二百多種不同的方言，分成二千四百多族，其中印度人佔全人口百分之六十六以上。

印度人民宗教觀念甚深，信仰宗教最甚。印人信仰宗教，以印度教為最多，佔人口百分之七十，故勢力極大；其次是回教，佔百分之二十三，約九千萬人；此外是佛教及其他各種教派。因為教派複雜，所以教派間的衝突很多，尤以兩大教派——印度教與回教——之間的衝突鬥爭，一向是非常激烈的。所以解決印度南部問題時不能不嚴重估計到印度民族中佔有特殊作用的宗教因素。

(三) 印度的資源 印度是一個資源豐富的国家，是一大農業國，居民三分之一靠農業。農產品以米、麥、棉、油、糖、甘蔗之類為最丰。米以恒河三角洲出產最多，年可收穫三次，產量二、六七三萬噸，佔世界第二位；小麥年產一七六萬噸，大麥年產二三〇萬噸；棉花年產七百萬包(每包四百磅)，佔世界第二位；苧麻年產九百萬包，為印度人民之主要衣料；茶年產四萬五千五百萬磅，輸出佔世界茶葉總銷數三分之一；烟草年產一百二十五萬磅；咖啡年產一萬噸；樹膠、虫膠年產八萬磅；糖的出品為世界各國之冠，年產一百五十萬噸；植物油的產量，也僅次於我國，佔世界第三位；落花生年產二百萬至三百萬噸。其他農業產品如玉蜀黍、靛青、燕麥、芝麻、蘇子等，都有大量的生產，在世界市場上佔有相當的地位。木材很多，喜馬拉雅山麓蔽天日的大森林即是藏量最丰富的地方，目前虽伐木不多，輸出數額不大，但銷行於市場者已約有二十八種之多。此外印度還盛產製甲原料木材、竹及芦葦草等。

印度牧畜業已很發達，牛產佔全世界總數三分之一，山羊有二千六百餘萬頭，綿羊有二千二百餘萬頭，馬有一千四百餘萬頭。印度的製革業居世界第一位，年產牛皮二千五萬張，山羊皮一千二百萬張。

僅次於中國，居世界第二位。一九三九至一九四〇年，印度輸出生獸皮總值四千一百廿萬盧比，熟皮及皮革的輸出亦在增加之中。

印度礦產豐富，軍事資源很多，在目前更有至大意義。德干高原的礦產，即包含了八百万噸的煤炭，二十萬三千万噸的純鐵。印度礦產的開發已相當發展，但與其蘊藏量相較，還是相差很遠的。礦產中以雲母為世界特產，佔世界總產量四分之三，一九三八年已達一千三百七十九萬磅。煤的產量，在大英帝國中佔第二位，年產二千八百三十四萬噸。鐵的產量也佔英國第二位，一九三九年產一百五十三萬九千噸。錫為英國必需，印度有大量生產，佔全世界三分之一，年產九十六萬七千噸。錫年產九十七萬噸。石油產量，一九三八年產為八萬八千三百七十一加倫，近年在遠東各洲之中。此外，錫年產二百一十五萬噸，銅年產八萬八千噸，銀年產一百二十萬噸，金年產一萬六千噸。其他如黃銅、青銅、假銀等礦，也有相當產量，每年輸出亦達六萬六千噸。

(四) 印度的工業 印度工業已有相當的發展，近年來更有大大地進步——特別是在軍事工業方面。以一九三九至一九四〇年間印度工業之進步而言，生鐵生產由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三噸增至一六、〇〇〇噸以上；到一九三九—四〇年差不多增加到二、〇〇〇、〇〇〇噸。鋼條生產由一、〇〇〇噸以上增加到一、六〇〇、〇〇〇噸。熟鋼生產由八六七、〇〇〇噸增加到九六二、〇〇〇噸。在一九四〇年，計劃生產一、二五〇、〇〇〇噸。

一九四〇年五月，印度已經遠地超過上次大戰中最後一年建成的工廠所生產的軍火數量，六月而政府宣佈分配一百万美元為補元印度軍火工廠之用，包括兵工廠和改裝的製造工廠。在一九四一年初，總共的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被分配到擴充和現代化軍需工業，造船工廠，彈藥工廠，以及小兵器的工廠中。印度原可供給其國內軍事需要的百分之九十的軍火，包括六英寸大炮在內，在上述擴充計劃之下，便可製造最新式之軍火，包括廿五磅重的大炮、飛機炸彈、輕機槍以及三、英寸的高射炮的砲鏡。在新的工廠建立之後，便可以製造坦克車了。一九四一年可望每月出產三千輛裝甲車。印度的軍事工業，是在歐洲大戰後迅速發展的，如軍用品的產量，即比以前超過七倍，其中某種重要軍械則超過十二倍，另一種竟超過二十二倍之多。雖然如此，但印度的工業力量，尚未充分動員。據五月九日華盛頓消息，美了國外交政策研究會發表一文稱：「印度軍火製造量已較前大見增加，但其真正工業力量尚未充分

動員。英國遠東區供應委員會所需五萬種貨品中，百分之七十五由印度供給，但印度鋼鐵產量只佔全世界產量百分之一，印度每年需要輸入六十萬噸以上製造機器及其他工具之鋼。印度亦仰賴於外界供給飛機坦克。

(五) 印度的軍隊 印度擁有龐大的人口，這就是偉大兵力的源泉，故英政府之計劃，戰時可以動員一千萬名。在印度軍隊中，平時有兵一百二十餘萬，結核於歐戰爆發各戰場，協助英軍自海峽殖民地，犧牲達數十萬人，其作戰之英勇，早為世界所敬佩。歐戰爆發後，印度之兵員，亦在英印軍總司令部任調了一些，這六隊加入古晉戰區，直至一九四〇年五月，當英軍在緬甸時，亦在英印軍總司令部魏菲爾將軍指揮下，共有一萬六千人，以英法軍補充之。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印度陸軍兵入英下院的報告，印度陸軍已擴充至六十萬人，並在繼續補充之。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印度陸軍由以下各種部隊組成，計①印度兵團，每團有兵一萬，則現在已有百餘萬以上了。印度陸軍由以下各種部隊組成，計①印度兵團——由印度人編成，平時有兵一萬，戰時兵一旅，共六個，十八營，轄兵四萬餘名。②補助兵團——由印度人編成，平時有兵八連，戰時兵額約八萬名。③補助兵團——由印度人編成，平時有兵八連，戰時兵額約八萬名。④印度地方軍——由印度人編成，平時有兵九營，以上共計二萬名。⑤印度藩邦軍——在次世界大戰後，英政府准許各藩邦組織軍隊，分甲、乙、丙三級，甲級兵之編制裝備訓練與印度正規軍無異，乙級則次之，丙級更次之，其在平時維持各藩邦之治安，戰時則協助英印正規軍作戰，其總數尚無統計。

海軍方面，印度原有警衛艦五艘，偵察艦一艘，補助艦十一艘，在一九四〇年五月後，也已擴充，除警衛艦外，還有大隊擊擊潛艇的船隻，有掃雷艦及配備充足的巡邏艦，人員也增加了三倍。本年四月四日新德里路透社電：印度全部造船廠，現均已全力建造海軍艦隻之中，現已開工建造之艦艇共達三百艘，其中包括殺艦、掃雷艦、救生艇以及浮動船塢。自開戰以來，在印修理之航海船隻，前後約達四千艘，現從事造船及修理船之工人逾三萬人。

空軍方面，印度極為落後，在一九四一年有四十八中隊，四百三十二架飛機，空軍之官教員，計

英人二百四十七員，印度人一員，空軍士兵，計英八八百六十八名，印人一千八百六十六名。空軍目前也在迅速擴大之中。

英陸軍之在印度者，為數六萬名，分駐於印度東、南、西、北四個軍區，計常備部隊：在東區有二個機械化騎兵團，一個騎兵營，三個中砲兵營，十四個步兵營，一個輕坦克連。在南軍區有一個機械化騎兵團，一個騎兵營，十二個野戰砲兵營，一個重砲兵營，十三個步兵營，一個輕坦克連。在西軍區有四個野戰砲兵營，一個重砲兵營，一個輕砲兵營，二個步兵營，一個輕坦克連。在西北軍區有二個機械化騎兵團，二個騎兵營，十二個野戰砲兵營，二個中砲兵營，二個步兵營，一個輕坦克連。在東區有兩個步兵營，五個輕砲兵營，一個高射砲營，十三個步兵營，五個輕坦克連。

六、印度的政制 印度是英帝國中最重要的殖民地，是英皇王冕上的寶石，或如印度前總督刺道所說：「印度是不列顛帝國的心臟。」英國統治印度之基本方針，簡言之，就是「分而治之」的政策，就是英國把印度劃分為英屬印度（British India）與聯邦英屬（Princely States）兩部。約有八千萬人口之西部份。聯邦英屬有數百個之多，分別由世襲的藩王統治，有英政府所派的官員管理。有此藩王的權利相當大，擁有独立的財政和軍隊，有的則不過和縣官差不多。此種藩王權利的大小係由各邦與英政府訂立之條約所規定，或係多年習慣的結果。印度的大部份是英屬，英王所派的總督。行政委員會的委員亦由英王委派，分管各行政部，總督兼行政委員會主席，一切行政命令，皆以總督兼行政委員會主席的名義發佈。這個組織便是英印的最高行政機關，管理軍政民政，并指揮監督地方機關。英印地方組織為省，省長由英王委派，多係在英國高政的政黨中選出，或由帝任之官中擢升。省長既係委任官吏，所以他處理政務，是間接經由印度政府及印度各邦而向英國議會負責。中央政府亦有議會的設置，上議院議員六十八人，其中二十五人係由英王任命，二十七人由總督指派；下議院議員一百四十五人，其中一百零四人由人民選舉。

一九三五年的憲法，仿照印度新憲法之例，組織全印聯邦，包括英印及各藩邦。聯邦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英印各邦代表二十五人，其中十二人由英王任命，十三人由總督指派。下院英印各邦代表二百五十人，其中一百二十五人由人民選舉，其餘一百二十五人由總督指派。此外尚有英屬印度各邦代表二十五人，其中十二人由英王任命，十三人由總督指派。這里必須特別指出，印度是有議

會之設置，但此會之權限非常龐大，他可以因維持治安或穩定財政等種種理由，不顧議會之意見，逕行廢止命令，或公的決議案，他可以否決，或轉呈倫敦政府核定。

英皇，因內閣，印度事務大臣，印度總督府，立法機關，地方直轄政府，以致於藩邦政府，這一連串的機構，全不，就標成了英國政府統治印度的一套政治工具。我們曾經說過，英國統治印度的基本方針是「分而治之」的政策，把印度分成英印與藩邦兩部份，其目的就在使極複雜的多民族，分出一個民族集團，給它以特權，以便利利用它來統治其餘的民族。

(乙) 印度的黨派很多，最大者為國民大會（或稱國民議會）與同教同盟，茲簡述如下：

(甲) 國民大會——印度國民大會，成立於一八八五年，距今已有五十七年的歷史。現在它已成為全印度人民的一個最廣泛的組織，成為印度政治生活中最重要的因素。它的會員現有五百萬人之多。（一九三六年不過六十萬人）一九三九年三月在特利普里召開第五十二屆會議時即達四百万人，目前共五百萬）印度國民大會秉承的方針，不是一個政黨，而是印度民族統一團結的組織，因為參加印度國民大會的，不僅有婆羅門教士，而且還有下層的平民，不僅有土地所有者，而且也有佃農，不僅有放高利貸者，而且還有勞工者，小商人等。可是雖然參加國民大會的印度民族與社會成份各有不同，然而他們却有一個共同的目的——爭取印度民族的獨立自由。關於印度國民大會在印度民族運動中的地位，我們從下列主要事實中，就可知其梗概。當歐戰發生時，大會中各派一致合作，發表對於自治運動的

共同主張：(一) 印度必須成為自治國家；(二) 取得立法行政上與財政上的自治；(三) 由印人為高級長官，後來，在一九二九年召開的國民大會上，通過完全自治的政綱，使印度民族走上更的道路。一九三九年召開第五十二次國民大會通過的主要決議案是關於民族要索的決議案，這個決議說明國民大會曾在半世紀以上的時期內努力爭取印度人民自由的進步，說明大會支持各邦政府對自治自由的要求。特別值得提出的是此次大會曾通過了一個關於向中國致敬的決議，大會僅向中國人民致敬，對於中國人民在反對侵略而野心的帝國主義鬥爭中的艱苦，表示無限同情。大會僅向中國人民的英勇抗戰

致敬。大會為援助中國人民，允許派遣醫療救濟會來華，大會相信這個救濟會將繼續獲得充分援助，這樣它的援助工作方能收效，而成為中印團結的象徵。前年，國民大會領袖尼赫魯來華，今年蔣委員長訪印，曾一再與尼赫魯氏暢談，這些都大大增進了中印兩國的關係與中印民族

的團結。



的友誼。最近在英印關於印度問題的談判中，國民大會的地位更是重大了。（以下將另加說明）

(一) 回教同盟——回教同盟成立於一九〇六年，（比國民大會晚廿年）其領袖為真納，被認為有濃厚  
的親英色彩的。回教同盟的主要政綱是所謂「巴基斯坦運動」。巴基斯坦一語，在印為「聖土」之意，  
其義為回教徒所居之區域，應自行分割。實際就是想把印度分成為兩個國家，一個由印度教徒統治，  
一個由回教徒治之。回教印度要完全獨立，在西北和東部建國，自行掌握國防、外交、交通、海關與  
幣之大權。這是一九四〇年拉合爾大會所通過的決議，而以後就成了回教同盟宣傳的政綱。一九四一年四月  
中旬，回教同盟在馬德拉斯舉行年會，真納發表演說，主要內容在重申他成立「巴基斯坦」的決心；  
本年三月三日新德里路透社電，真納在回教同盟會席上致詞，也仍堅持其「巴基斯坦」要求之實  
現。回教同盟這種「巴基斯坦運動」與要求，佛教徒視之為「印度的活體解剖」，所以這種要求，英  
國政治家是大大歡迎與支持，是不足為奇的。

國民大會與回教同盟的政綱既根本相反，所以兩派間的鬥爭一面就是很多的。為明瞭兩派的實力  
起見，我們且拿一九三七年印度省選的結果，從兩派席位的對比上以見一般。

省	回教同盟席位	回教徒保留席位	國民大會席位
馬德拉斯	十一	十七	一百五十九
孟買	二十	九	八十八
孟加拉	四十	七十七	五十四
聯合省	二十七	三十七	一百三十四
旁遮普	一	八十三	十八
貝哈爾	一	三十九	九十八
中央省	五	十四	七十一
阿薩姆	九	二十五	三十五
西北邊省	五	三十六	十九
奧里薩	五	四	三十六
信德	五	三十六	七

合

計

一百零八

三百七十七

七百一十五

由上可見，無論那省，國民大會的席位，都比回教同盟為多，而其總數也超過回教同盟約一倍。

除國民大會和回教同盟而外，印度尚有國康主義黨，印度教大乘會，錫克教，印度國民自救解放同盟等之黨派，茲不贅述。

目前印度內部的主要情況如上。

## 二 英国与印度

印度是英国最重要的殖民地，面积大於宗主国二十倍，是英国「王冕上的宝石」，它不仅对于过去大英帝国的繁荣有着决定的意义，而且对于今后大英帝国的发展也有着莫大的關係，而目前英方对于印度的问题，更以英印間關係的問題为中心。因此，要研究印度问题首先就必须了解英印間的關係以及印度對於大英帝國之存在与发展的重大意义。

英印關係是即宗主國与殖民地之關係，而英國是世界上最巨大的擁有廣大殖民地的國家（若按英國之落日）印度又是世界最大的殖民地（地大、物博、人眾）且英國侵入印度直接與統治印度已數世紀，所以英印間關係是非常複雜的。英印關係的全部歷史，即是英國征服印度和印度民族反英運動的歷史。為了詳述英印間的互要關係以便研討印度問題，這裡就必須敘述英印間關係的以下數個要點。

(一) 英滅印度史略——印度是世界有名的文化悠久的古國，（有四千餘年的文化歷史）婆羅門教，佛教，興起於此，文化藝術，燦爛全世。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法斯科（Vasco da Gama）繞好望角之航路而通，印度遂為歐人所屬目，於是葡、荷、英、法諸國相繼而至，各於印度沿海佔領大地，設領事館，以相競逐，并各組「東印度公司」，以為侵吞航路。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立於一六〇〇年，勢力最大，一七四五年，英法戰爭後，印度之商權，悉全入英國「東印度公司」之掌握。一七五七年，英人控制了孟加拉省，確立了統治印度的基礎。一八八八年，英國「東印度公司」之總理公爾宣佈該公司為全印唯一權力。一八五八年，英王直接統治印度，至今（一）關於英國統治印度的方針与政治機構已於上面，印度的政治（一節內述及此不贅。）

(二) 英國在印度之政治利益——印度是大英帝國的心臟，是大英帝國生存和發展的基础，故以印度對於英國的經濟利益至為重要。印度是英帝國的命脈，因此，英國對印度政策的演變，不祇是由於政治、軍事為着眼點，同時也是由於經濟的因素，但是要統計英國現在在印度的利益，以及計其英國在印度所獲利益於其國之利益，其利益之關係，實際上是一件不可分割的事，這裡只能把英國在印度的主要利益與英印間關係之關係述之。

(甲) 英國在印度之政治利益

印度是英國的剝削資本的主要市場，故英國對印度的投資是非

常龐大的，據英商會委託着因氏於一九四〇年一月九日在「金融太晤士報」發表的數字，英國對印度的投資，一九三九年的總數，約五萬萬七千三百萬鎊至七萬萬鎊之間。在這個數字中，佔大部分的是投於英國之內的印度公債。計一九三七年至三五七、三〇七、〇三二鎊，其年利為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五。其餘的則在國內發債，或者就是印度政府好倫敦的總利的償付，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七年間，平均每年為三千九百萬鎊，一九三七年增長至四百一十萬〇一百二十萬鎊，在這個總數中，公債的利息佔三分之一，同時其餘的，也佔有：公務員、假使中於給和養老金、國庫的郵政、電報的交付以及在於政府的製造費，政府的供給、於的公共事業等，以及尚未包括於正式預算之內的事業等。

要估計英人直接的對印度的投資，以及每年因此而收入的股利及紅利，是一件特別困難的事。舉例而言，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在印度活動的外國團體有九百四十個，（大部份在英屬印度境內）付出的資本為七三九、〇〇七、九四八萬鎊。（表註如何，這個數目所包括的只是這些團體的資金的一部份而已）英國投資者的手裡，也有一個相當的不固定的資金，在印度登記的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九個團體，其資金達二二三、三九五、〇〇〇萬鎊。

印度現有公用事業為鐵路道路灌溉制度等，在建造修築上，大多英國資本。例如鐵路一項，截至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英國政府資本已超過七十四萬六千八百萬鎊。

除公用事業外，英國資本之運用，在印度工業方面，亦佔極優越的地位，據一九二五的調查，全印工廠共計一萬五千六百零六間，其中屬於政府者六百七十七間，屬於公司者三千二百九十二間，屬於私人者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七間。政府經營者，其資本概係由倫敦實業市場籌集債息借來，公司私人組織除不紡紗織廠外，亦無不有大量的資本滲入，甚或成為英人投資以經營。故現如現在更加拉及阿薩姆之茶園，比哈爾甘地之黃麻，蘇打玻璃之咖啡，達拉三哥尔之綠皮樹園，孟加拉之煤礦，以及全印之黃麻及糖等，俱係於政府人之手，而政府人之大都為英人也。

英國海外投資自然不限於印度一國，然印度佔的百分率，如以一九三八年為例，約佔百分之二（註）閣下表便知：



五、机械占百分之四、七、棉花占百分之五、四、石油占百分之五、四、而保持首位。

印度为重要国家，故其输出多为重要产品，以其价值的次序而言，是：生棉与废棉；麻织品；茶；生麻；种子（化生棉油等）；谷类；兽皮与皮革等。其对外输出总额，在一九三九—四〇年共为一、二五六、六八四、〇〇〇磅比，此中以输往英国者为最多。由于以大率协定同其他国家的规定，英帝国自英属印度、缅甸的入口，近年来是急剧增加着，一九三六年为五万万一千九百万磅；一九三七年为六万万四千六百万磅；一九三八年为五万万五千九百万磅。

在目前的世界大战中，印度的重要产品以及煤产品对英国的战时经济价值是极大的，它供给英国以粮食、原料以及其他重要资源。

英国在印度既有巨大的投资，又有巨大的商业利益，故发展印度的交通实为英国保其上述利益的重要工具。故以建设印度铁路公路、灌溉河道、涂造船渠以至开通航空，都为英国所兴办的。一八五七年即发行印度铁路之款，共仅三百哩。至一九二五年末已達三、八二七〇哩。至於印度对外及沿岸之航運，則始終为英轮所垄断，例如一九二四年印度各大埠進港之船隻總噸數八百萬〇三千六千噸中，英輪即占五百六十四千噸，而英領印度者為十八萬三千噸，外輪為二百十四千噸，而即度人而自有的仅六万八千噸而已。英国既控制了印度的交通，故其從交通運輸上的收入亦頗驚人的，据統計可知：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一年中，印度鐵路之淨利即在三万。三千八百九十餘萬盧比，純利在六分一厘以上，而印度对外貿易年約六十五萬七千餘萬盧比，運費以十分之一計，英國改訂即年在六万五千餘萬比以上。凡此皆有裨於英國之國際收支，并助長英國之内外經濟之發展。

(丙) 英國在印度之財政政策 英國在印度之財政政策，其首先慎防法意者就是英國利用印度之公大量發行紙幣。大家知道，對外貿易乃採取單子用貨來源之一。英國認為：印度入口貿易必致降低，而出口則大增，一如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然，如此則可使貿易平衡情形有利，印度即可因對外貿易之收入以備付對英債，其中已括價值十萬七千餘之英債，其利息在英國壓力下，印度政府曾發行三種紙幣：(一)利息百分之三又八分之一者，(二)利息者，(三)利息者，此外銀幣中之銀幣亦已減低。

以稅收而言，印度境內尚有荷稅存在，例如田賦為印度政府之主要來源之一，過去東印度公司曾有該賦之產額三分之一以為田賦之率，厥後英國直接統治印度，至國民不地命，略予削減。

但至今仍平均为年產三分之一，故与拳者亦有其重要。

至於財政處理問題，錯綜複雜，茲最要者是英國以有賴及到印度全民的福利問題，例如以財政支出而言，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度，印度政府總支出為一、三〇四、三八〇、〇〇〇盧比，軍費即佔六〇、二六八、〇〇〇盧比，約合全額之半，其此用於民政了業及社會福利者僅一六、八四七、〇〇〇盧比，不及軍費之四分之一耳。近來印度政府之戰時預算已較前激增二万万盧比，但軍費的比率却更加增大了，即佔整個預算百分之七十。

由上可知，英國在印度之一般經濟利益是如何的龐大驚人啊！

(丁)印度是英國軍需資源的寶庫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印度曾供給了英國大量的軍火與其他軍原料是不必說了，而在此次歐戰發生後，印度更成了英國軍需資源的寶庫。例如英德開戰九個月後，印度軍需業又業即已大為擴張，軍需生產即比戰前增加六倍至十二倍。戰前一年，印度供給英軍步槍子彈一萬二萬發，砲彈四十萬發，火藥一萬噸，軍鞋一百六十萬雙，襪子二十五萬雙，襯衣一百二十萬件，軍靴一百五十萬雙，棉布類一千万碼。印度軍服生產比戰前增加十七倍。為搬運這些軍需品，印度的軍用卡車，戰前不過五千輛，去年增至三萬輛，今年可有六萬輛。印度工業今年更製造三千輛裝甲車，司機比戰前增加十六倍。英國要把印度變成東方偉大的兵工廠，不是偶然的。

(戊)印度是英國兵員的儲水池

印度不僅是英國軍需資源的寶庫，同時又是英國兵員的儲水池。

印度有三千五千萬的人口，這就是無盡的兵力源泉。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印度曾出兵一百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二十人，糧食馳聘於歐，非，亞各大戰場之上，幫助英國击潰德國，曾犧牲十萬人。班師之後，大部復員，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印度軍隊曾有大量的補充，上面曾概略敘述。關於印度在英國對外戰爭中的重要意義，從不述了實即可瞭瞭：當歐戰爆發後，八個月內即在印度招募兵五萬三千名，第二批招募十萬，第三批完成五十萬名為的目標。目前每月平均招募新兵五萬人。六個月內招募者而較過去十五個月為多。去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印度數十萬大軍，曾先後在馬尼拉、香港、星加坡、緬甸、堅苦作戰，為保衛上述各地而英勇的鬥爭，這早已為拳世週知和讚佩的。

(己)印度對英國的戰時價值

印度是英界及法西新陣線最重要戰區之一，對於英國，尤其

緊要。首先，如我們曾經敘述的，它是英國東亞防禦的樞紐，遠東的後方。其次，印度的領土、印度

洋，正是大英帝國到印度和太平洋各國的交通要道，是英國的動脈。在西南太平洋戰爭中，印度是同盟國——首先是英國——作戰根據地之一，而在西伯利亞被佔領和滇緬路被切斷的情況下，印度是英美盟邦與中國聯繫的唯一交通線。在以前，英美要反攻南洋以至由中國本部反攻日本也罷，印度自然是一個最重要的根據地。而在目前，蘇聯與中東英軍要保障陸路綫的安全，印度也是一個重要的標本。由上種理由，可見印度對英國的戰事價值是有何等特殊重大的意義啊！

印度是世界最典型的殖民地，它地大，物博，人眾而又被統治最久！它是大英帝國的主要支柱，沒有印度，大英帝國就沒有今天世界第一殖民地帝國的地位。印度對於大英帝國的價值，正如拳世歌圖和的定是「英王冕上的寶石」，如果這把「句象徵的話具體化，那正如英國潘杜特說云：

「西洋文明征服印度，也是支持歐洲資本制度的發展，英國的世界霸權以及現代整個獨佔制度之基石之一。歐洲的歷史經過一般的想像，有兩百年是以統治印度為基礎的。從英國與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法國，俄國及德國不斷的衝突中，即可逐漸統治印度的地位。從英國政治的內幕及結構中，也可以逐漸統治印度一在歷史上的任務。」





願再以全國的物產供人爲其行帝國主義政策而用之於戰爭，換言之，我們對於帝國主義的戰爭，已不能再度合作與參加了。……所以國民大會決定如下的對外政策，就是一方面反對法西斯主義與納粹主義之方面反對外國外交政策，聲明我們不願再加以帝國主義爲目的而發動的戰爭，如英國強制我們担負此種責任，我們勢必反對到底。（尼赫魯）但是印度是否反對一切戰爭呢？是否在任何戰爭中都不能與美國合作呢？這又不然。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歐戰爆發後之西禮拜（九月十四日）印度國民大會就發表了對於戰爭的長篇宣言，表明印度對於戰爭的態度：「假如此次戰爭的目的是在維持現狀，保持帝國主義的佔領物權，其殖民地與特別權利的話，印度是決不願參加的。如果所爭的是民主主義，或是以民主主義爲基礎的世界秩序的話，則印度當以不容辭，竭力予以支持。就是無論在什麼情況下，印度決不援助帝國主義，也不援助法西斯主義的。假如民主政治能賜與我們，推行於印度，則我們印度自當左袒民主主義而竭力擁護之。」

四、太平洋戰爭與印度問題 太平洋戰爭爆發，特別是星洲淪陷，仰光失守，日寇佔領安南，暹羅，甚至向如空襲印度，以及各方面都感覺到了戰爭已逼近了印度的大門，日寇對於印度的威脅已成爲最現實而又最緊急的問題了。對於這一問題最感切膚之痛的與燃眉之急的自然是英國與印度，從而英印如何合力抵抗日寇的侵略便成了當前最中心之問題，可是我們知道英印之間既然存在着基本的深刻的民族矛盾，而印度又宣佈了它對於戰爭的明確態度，那末，要解決英印合力抵抗日寇（以至德意）侵略的問題，首先就必須解決——至少要根本改善——英印關係的問題，於是「印度問題」便在新的戰爭形勢之下而以英印問題爲中心並以新的內容與新的形勢而緊急地提出來了。

這些就是當前印度問題的由來。

五、英印談判印度問題的經過 自去冬太平洋戰爭爆發和日寇在西南太平洋上迅速取得初期的軍事勝利以後，印度問題便於今年春初在英國輿論界和英政府間一天天緊急地提了出來；輿論界要求英政府改變對印政策嗎，英上下院一再開會辯論印度問題，裏邊傳一時，接着二月九日有蔣委員長之訪向印度，三月二十至四月十二日有克利浦斯之使印舉行英印會談，目前談判破裂，而印度問題更隨着緬甸戰爭的危急而日形嚴重起來。

印度向題既然未曾解決且因英印談判的決裂而更加複雜起來，那末為研討此一向題的前因後果，對於英印談判的經過必須一加敘述，這是應當的。

英印雙方以及全世界都認為對於印度向題抱有新的見解者為當前英國最進步的政治家且為英戰時內閣主要負責人之一的克利浦斯，是依印談判最適當的人物，故對克氏依印均抱着莫大的期待，希望彼於此行中完成偉大的使命，適當地解決印度向題，可是結果是失敗了，所以各方面都莫不以此為遺憾。

克利浦斯於三月中赴印，三月二十日抵新德里，在印二十餘日之中，的確是日無暇晷，備極辛勞，如果作一個編年式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到英印談判的主要經過情形如下：

克氏三月廿日抵新德里即開始與英方當局和印度各黨派民族領袖接談，共計三天。  
三月廿三日，克氏參加印總督府會議，晚間會晤魏菲爾將軍。  
三月廿四日晨克氏接見馬德拉斯、孟買、孟加拉、西北邊省及聯合省各省省長，晚間出席總督府行政會議。

三月廿五日晨克氏與國民議會主席阿沙德晤談，午接見回教同盟主席真納。  
三月廿六日，克氏接見新聞記者，說明定期與甘地會晤，同日會晤藩邦王公及勞工代表。  
三月廿七日午克氏與甘地會晤，旋接見旁遮普省與塞克教領袖二人。  
三月廿八日，克氏與馬德拉斯前總理查理，自由同志聯盟會主席薩泊魯，藩邦王公代表，全印基督教徒代表，回教同盟主席真納等會晤。

三月廿九日，克氏再晤甘地及阿沙德，並與尼赫魯見面，旋復接見真納，與國民議會相對立之「印度馬哈薩巴」主席薩伐克亦往訪晤，同日克氏接見記者，宣佈英國解決印度向題的建議。  
三月三十日晚，克氏發表廣播演說，希望印人合作，接受建議。

自二月廿九日克氏發表英國建議後至四月二日兩三日之間，印度各黨派紛討論英國建議，表示不滿，拒絕接受，於是印度向題進到了最嚴重的階段，英印談判，不絕如縷。  
四月三日，傳英固有讓步之意，克氏亦將展期返國，繼續再談。  
四月四日，克氏向魏菲爾介紹阿沙德與尼赫魯之意，返其寓所，予彼三人以長談機會。

四月六日，由華盛頓總統私人代表約翰遜與阿沙德和尼赫魯商談英國建議，同日尼赫魯發表表演說，堅決表示印度必須統一，係針對英納之「巴基斯坦」而發。

四月七日晨，克氏接見尼赫魯及阿沙德羅斯福總統代表約翰遜亦參加會談，一般對美之折衝，有甚大期待。

四月八九兩日，克氏再晤國民大會領袖，空氣似轉樂觀，據傳雙方訂定成立國民政府，國防部長由印人充任，惟戰事及財政由英軍了首領掌理之。

四月十日晨，克氏與羅斯福總統代表約翰遜會晤。

四月十一日，克氏在招待記者席上宣讀撤回英政府建議之聲明，同日克氏第二次廣播，宣佈英印談判破裂之經過。

四月十二日，克氏偕隨員高斯德里抵喀喇蚩。

自三月二十日克利浦斯抵印至四月十二日離印共二十四日間，英印談判的大畧經過如此。

(五)英印談判的內容 英印談判涉及英印間許多至大的根本向題，是非常廣泛和非常複雜的，所以要作全面的詳盡的敘述，決非一個簡短的小冊所能勝任。但是如果我們從「大處去看，也不難找到中心向題及其關鍵所在，為明瞭此向題，我們不能不首先看之英國對印度建議的全部內容，故特將英國對印度建議全文（題為「準備與印度各界領袖進行討論之宣言草案」）介紹於下：

英國戰時內閣決定的結論，如下述，茲交由克利浦斯爵士與印度各領袖進行協議，至於下述之結論是否將予實施，須視討論之結果如何而定。英國政府前曾就印度將來之地位提供詳言，現英國國內及印度各界對於該言實施了，多有焦慮之表示，英國政府有鑒於此，特特確切說明英建議之步驟，藉使印度之自治得以儘早實現。英國政府建議之目的，旨在建立新印度聯邦，其地位等於自治領與聯合王國，及各自治領共同效忠於國王，其與聯合王國及各自治領之關係，即基於此。新印度聯邦之地位與各自治領完全相同，其內政與外交絕不受英國之支配，英國政府本此目的，特聲明如下：

① 軍事行動停止以後，應立刻依照下列之規定，設法成立選舉代表團，以擬定印度新憲法。② 新

憲法內應規定印度各藩邦亦得參加制憲機構。③經此程序制定之憲法，英國政府決予接受，並立即實施。惟應附有條件兩則：甲、英屬印度內任何一省，倘不擬接受新憲法者，應有權保持現下之憲法地位，新憲法並應規定此等英屬印度省分，倘於將來決定至行參加新印度聯邦時，仍可加入，此等省並不參加新印度聯邦之英屬印度各省，倘若表示同意，則英國政府準備與之協定，商定另一新憲法，其地位與新印度聯邦完全相同，制憲之程序，與下述者類似。乙、英國政府擬與制憲機構進行談判，草定條約一則，凡因英國以一切事，任完全特讓印度所引起之問題，一律加以規定，英國政府過去曾提供諾言，保護種族及宗教兩方面之少數份子，新約內應將英政府之諾言列入，惟新印度與不列顛聯合國其餘各份子將來之關係若何，新印度聯邦有決定之全權，新約內不擬加以限制，各印度藩邦無論是否擬接受新憲法，倘若在新憲法之下，而與英政府進行談判，以修改兩方之條約關係，則兩方應舉行此種談判，除印度各主要文職份子之領袖，能在軍中停止以前商定其他辦法外，制憲機構應依下列規定組成之：軍中停止之時，各原一舉舉行總選，一俟總選結果揭曉之時，所有各省立法機構之下院議員，應即成為單一之選舉代表團，依照比例代表制度，選出制憲機構，制憲機構之人數，應等於於選舉代表團總人數十分之一，印度各藩邦，則應被指定代表，各藩邦代表與各藩邦人口總數之比例，應與英屬印度代表人選與英屬印度人口總數之比例相同，各藩邦代表之權力，與印度代表亦同。④在印度處於嚴重局勢之時期，以及新憲法草成以前，印度防禦向題之統制與指導權，應由英國繼續負責完全之責任，作為英國作戰努力之一部份。惟印度軍用物資之動員，應由印度政府存在印度各民族合作之下負其全責。英國政府願邀印度各主要組成份子之領袖，立即有效的參加印度以及不列顛聯合國與各同盟國家之協議，如此，則印度亦將以積極而且建設性之方式，協助完成關係印度將來自由前途極端重要之任務。

⑤印度之反響 自三月二十九日英國建議全文宣佈後，立刻在印度各党派間引起了鉅大的反響，主要的是對於英國建議表示堅決的反抗。茲將各黨派的意思，簡述于后：

(甲) 國民大會 英國建議宣佈後，國大常委會經過三日會議，即決定堅決反對英國三點：(一) 拒絕英國代負國防之責，此點為建議中最大之缺陷；(二) 該建議容許印度境內有無數自治領之組織，實與國民大會為統一印度而在西曆之初衷相反；(三) 該建議雖允許印度代表有制定憲法大權，而於

印度憲法制定以次，各該代表均可反對或脫離之。四月六日尼赫魯在新德里發表演說，重新  
聖決表示印度必要之統一，不願包括印度各邦。尼氏聲稱：吾人將  
為此項統一而斗争，絕不容印度分裂。印度須成為統一之自由國家。尼氏論及印度各邦中與英國  
政府具有條約關係者，稱任何條約凡有違反人類利益與權利者，必須廢除。目前之戰爭，必須使  
世界改觀，而印度各邦亦須隨之而改觀。四月八日消息，國民大會要求立即將整個政治權力交付印人，  
其中包括國防全權。其理由係根據於：(一)原則：(1)當印度淪為戰場時，于任何情況下，印人心將單獨  
或與盟軍共同對付敵人，因此，印人不但在政治方面有充分發言權；(2)須視印人獲得政治上完全自由  
(包括防禦權在內)及在盟軍間同等尊榮之地位以次，印人之無窮人力物力，始克全部動員，以作  
全面抵抗，同時于防務方面，印人準備接受英軍之領導；(3)印度決意先獲軍事勝利，再獲  
內部問題之解決。至四月十一日國民大會更公佈該會決議案全文，其要點指出：過去國民大會所「要  
求之必要條件，主要條件，厥為印度之自由」，惟有自由獨立之印度，始能擔負全國性殲之防務，以為  
必須建立全印之統一國民政府及一民主國。主張唯有全印獨立，始可適應當前局勢之需要。故「堅決  
主張印度之自由與統一，凡破壞統一者，實有害於各有關之民族，因此認為英國之建議，乃空洞而不  
完全者。對現有機構亦不擬作重大之更迭……」故表示堅決反對。

國民大會一方面反對英國建議，同時又堅決指斥日德侵略者。四月十八日尼赫魯在加爾各答演說稱  
「國民大會確認希特勒與日本所代表之力量，乃黑暗之力量，倘其獲得勝利，則印度即將永處于  
奴隸之境。」同日中央社華盛頓專電，尼赫魯在幸福雜誌發表一文「印度之清標時期」，對英批評甚  
為激烈，其中有云：「不論戰爭之結局如何，印度將抵抗一切統治印度之企圖。」二十日尼氏又在加爾各  
答演說，呼籲印人發揚抵抗之精神，以對付任何侵犯印度之侵略者，並稱「與英國不合作之向題，今  
日已不復存在，因與英國不合作，即為邀請日本來印之謂。」

五月一日夜，國大委員會又通過決議案一則，要求印度實行獨立，內稱：「若干方面恆有一私錯誤之觀  
念，以為外國干涉或入侵之結果，我印可獲自由，此私觀念本會素所摺斥，一旦外敵入侵，我印必須  
實行抵抗……我印決不可向侵略者屈膝或服從其命令，倘若故人意欲強佔印人之房屋地產，或  
加拒絕，雖因抵抗而犧牲一己之生命，亦所不惜。」對於英政府提出之建議，以及克利浦

斯了。代表之辭釋，已依印人怨恨懷疑英政府之心理，益見濃厚，對英不合作之心理，已日益成長。在此危險期間內，英政府之舉動，仍不脫乎帝國主義之桎梏，拒絕承認印度之獨立，或放棄任何真正之權力。目前外國軍隊亦被約來印度佈防，然印度本身廣大之人力，則未供防軍之用，印度過去之經驗教訓，依彼認為引外兵入室，實有損于印度之利益，危害印度之自由，當此印度即將成為戰場之時，其防務之未被人認為係一私適于由大眾管理之問題，印度對彼之人民，被人視作奴隸，受外來權力支配之待遇，自表憤慨。由上所言，可見印度國民大會對英之不滿更加明顯，而要求印度獨立之決心亦日益堅決了。

二月二日上午國大委員會又通過否決關於承認回教聯盟自治要求案，反對任何關於分裂印度之建議。

(乙)回教同盟 三月廿九日英因建議宣佈收，四月四日全印回教同盟在新德里開會，真納主席致詞稱：「其政府之建議文件，祇係建議之空架，顯然於可能接受之前，必須充實內容，並加以調整。」余余欲以簡明之字句宣佈一點，則吾人之目的，在求巴基斯坦之實現是也。不論任何建議，倘不能按吾人之現已巴基斯坦之目的，則吾人即不能接受。」

四月十三日路透社新德里消息：回教聯盟之決議案，其結論稱：回教聯盟一向之立場為根據一九四〇年三月之拉合爾決議中所規定之巴基斯坦原則，其現在之立場則仍以此為根據，該原則授權回教徒以自決之權，由此點即是說，凡回教徒之決定，此外有將將來之任何提議及計劃，回教徒決難接受。

總之，回教同盟之基本綱領仍一貫堅持其「巴基斯坦」之要求。

(丙)國家主義黨

四月一日路透社新德里消息：印度國家主義黨即以拒絕克利浦斯所提出之建議，該黨中央立法會議發表聲明稱：印度國家主義黨所可採取之途徑，唯有拒絕克利浦斯建議之一途。又五日合眾社新德里電：國家主義黨主張由印人自任國防委員，為協助英國爭取勝利之要求。又該黨常委會認為印度由地域上而言，乃一單獨之單位，具有一貫之歷史文化背景，故擬定未來之憲法時，應以印度之統一為唯一之基礎。該會反對各省有不參加印度聯邦之自決權，並認為英國目前所提出之自主原則，乃一騙局，除藉宗教向之不相容，依印度無法統一英方之計劃，在事實上允許「巴基斯坦」之要求，或回教區之實現，此為印度全國所不能容忍者，現有計劃絕不加修改。

英國目前所提出之自主原則，乃一騙局，除藉宗教向之不相容，依印度無法統一英方之計劃，在事實上允許「巴基斯坦」之要求，或回教區之實現，此為印度全國所不能容忍者，現有計劃絕不加修改。

决不能接受。

(丁)錫克教各党 錫克教所有各党委员会四月一日即发表声明称：克利浦斯之建议，为不可接受者，並申述理由如下：①该建议不但未维持並加强印度之完整，反有分省及建立「巴基斯坦」制度之特殊规定；②錫克教人士之主張，慘遭背棄，該声明並指出：「自英人蒞臨印度以来，錫克教人士即为英国在帝国各战场作战，而今日所获之报酬，竟为吾人在旁處普之地位，終遭清除，吾人将以脱离印度联邦为抵抗，並永不認可我祖国一任外人之之處理」云云。

(戊)印度教大集会 四月一日印度教大集会常务委员会发表长篇之备忘录，曾称：「大集会苟赞同任何足以使印度发生任何形式或方式之自治之建议，则将違反其本旨，且危害印度之利益，任何省份有不参加联邦之权限，为自决之原则所不許，且此私权限决不容由外界之当局制定之……大集会之要求，向为印度应立即宣佈为独立国家，在不列颠联合国之下，享自由平等之地位，宣言中保証未来印以完全之国家主权，但在过渡时期内，印度之宪法地位，則未阐明，吾人認為国防計劃尤不能接受」又該委员会发表声明，申述反对克利浦斯建议之决心，指出印度之任何党派，苟有直接間接贊助或默許此項建議之实施，則主張印度统一完整之全体人民，將視之為人民之公敌。

(己)印度国民自救解放同盟 該会会长羅維埃与塞克塔維德，曾于四月二日以委员会之意见見提交克利浦斯，表示該委员会欢迎英国允許印度建立自主自治領之建议，但認為建議中規定各省有权决定是否参加新印度联邦一項，实含有重大之困难与危險，謂印度倘建立一个以上之联邦，並各擁其独立之軍隊，則在某種可想像之情況下，必致發生衝突，而引起間稅壁壘之成立，至於有南碼頭鐵路与公債等複案問題，更將隨之而生，英國政府在最終决定实现建議之前，应先考慮上述之困难与危險。

其他小党派的意见不必一一举述了。  
(庚)印度的輿論 自三月廿九日英國建議发表後，印度輿論——即紛紛加以評論，其要者如下。

三月廿一日孟買森林梯羅報称：「英國建議中如能規定印度具有退出大不列颠联合王国之政治自由，則可預防他人破坏此項計劃」勒革蒲尔時報称：「無国防之自由，实属笑談」巴勒那省尋光報



稱：「英國不予印度以國防權利，并擬實行區域統治」云云，不過使有莊嚴之提議，原為某項實際目的者，裝上好聽之名詞而已。孟買回教聯盟又登報稱：「英國之建議，距離回教徒之要求甚遠。」巴特那自由克印度民族報稱：「吾人反對『區域統治』及戰爭期內國防由英人主持。」

印度輿論對於英國建議之不滿與反抗，由上所述，可見一斑。

(辛)印度輿論之意見 三月十八日，即克利浦斯尚未抵印之前，全印學生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曾發表宣言，要求：「克氏必須採取一項決策，亦僅能採取一項決策，即代表英國人民協助吾人打倒英國之反對份子，而建立吾人之國民政府是也。吾人僅以此決然歡迎克氏，并達其目的能與印度人民之目的相同。」

(六)對於英印談判的研究 英印談判涉及了英印間許多重要而又複雜的問題，其要點我們從上面援引之英國建議全文中，可以看到是：英國允許印度在戰爭停止之後，組織新印及聯邦，它的地位與自治領相同，印度可以自主內政與外交，而國防則仍由英皇掌管。新印聯邦的憲法就由印度各方（包括藩邦在內）選出的或派定的代表共同製定，但英屬各省如不願參加新印聯邦，也可要求獨立，另組聯邦，各個藩邦之參加與否，也完全根據自願原則。至於戰爭期間，現有組織一概不能變更，惟印度的行政會議或可有微小之改善。印度防務的統治與領導權，必由英國拒負完全之責任，只有軍心精神與物資源的動員，才由印度政府在各民族合作之下負其全責。英國建議的基本內容，大致如此。

英印談判的中心是集中在印度的統一問題，國防問題與行政機構問題上，所以我們研究的中也以此個重要問題為主。

一首先要指出的，就是英國的建議是把中心放在「戰後的」，對於印度當前許多現實的急待解決的問題，卻沒有提出，所以它地說這是一程「期票性質」，并非無用的。英國建議與克利浦斯言論中，所提到的當前問題，僅只是「印度防務問題之統治與指導權，必須由英國自負完全之責任，作為英國作戰之一部份」，「現有組織在戰爭中止以前不能變更，惟印度之行政會議，或可有微小之改善」，「吾人業已邀請印度任命代表參加英戰時內閣及同盟國家太平洋作戰會議。印度將能在不列顛聯合會議及同盟國家之會議中，以平等同伴之地位，獲得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可見，從印度人民看來，印度當前的迫切問題，是如何動員全印度人力物力，與英國合作，抵抗日寇的侵略以保衛印度。所以英印談判的中心問題，應當放在當前問題的解決上面，否則就不能有完滿的結果。再則，從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驗，各被壓迫民族都深切

知道帝國主義國家之所謂「民族自決」之意義，因此這種「國家性質的語言決不能再有作用以滿足被壓迫民族之要求」。

其次，關於印度之統一問題，印度民族深之感到英國「分而治之」的長期統治的痛楚，深之認識民族統一之重要。在印度，統一之要求，是六敵當前的時候，這種統一更是抵抗外敵侵略的基之要件。因此，印度的統一，是印度民族之要求。首先，最能代表印度民意之國民大會，過去現在都是以印度之統一為奮鬥之目的。自印度憲法委員會之成立，大會即申明：「本會以主張印度之自由與統一為該會之宗旨。」該會主席尼赫魯氏在該會中曾發表表示：「總不容印度分裂，印度應成為統一之自由國。」國民大會以回教徒阿沙德為主席，并曾於去年十月間，在印度教徒以及印度教徒，所以該會的主張最足以反映印度之民意。同時，印度國教黨，亦曾於去年十月間，在印度教徒大會中，一致要求印度之統一。可見印度之統一，實為全國人民之要求。至於回教同盟之「巴基斯坦」固為一種意見，而印度內部亦存在著各種不同的民族與宗教之齟齬，其情況也不能忽視，但是統一的印度，與少數民族的自決和宗教信仰之自由并非不相容，就是說并不能損害印度之統一的。而且在大敵當前，需要全國一致對外的時候，許多統一的障礙，而容易減輕和消除的。

第三，關於國防問題。國民大會的主張，為由印人負國防之責，「總國防問題乃全國問題。但英國建議中已指明印度防禦問題之統治與指導權，應由英國繼續負責完全之責任，而克利浦斯致阿沙德之函件中也稱：「擬議中之國防分權辦法，規定除所有海陸空軍司令部直接有關之戰務外，皆由國防部負責，此陸海空軍司令部，係在作戰軍隊總司令之下者。……若再進一步使印度部長負國防責任，而不負其應負之菲爾將軍轄度下之印度國防，乃勢所不能。」尼赫魯在招待記者時說：「即使吾人同意參加未來之政府，吾人之能否使印人入伍組成陸軍，仍尚可疑。」印度國家主義主張由印人自任國防之責，印度教黨亦曾提出英國建議之「國防計劃」屬不能接受，印度與該批評，去國防之自由，實屬笑談也。……總之，英政府之表態，固已顯示其對印度國防，而軍政大權實際仍操在英國之手，而印人則要求真正能獲國防上的實權。

第四，關於行政機構問題，即國民政府問題。國防問題本為英印談判中主要之爭執點，但三月十一日克利浦斯之廣播，中指出國防問題，「均非談判破裂之真正原因，據克利浦斯氏就指在政府之方式上，英印双方的分歧，國民大會領袖們的意見，不在國民大會黨之獲行政權，乃在全印印人之教



要要求：第一、以中國為榜樣，發動全民抗戰，總言之，即印人並非純因憲法觀念被激，以求為其項背而係藉有一項真諦，即此日本侵略者，侵英地大欲於可憐地國內運籌印度聯邦，愈趨愈佳！不將談判於英政府，以冀不能對答於技術之或理論之或方為真有效之，而英因印人未敢表揚必要之毅力，以組織國民政府，俾能号召全國人民奮起也。印度若遇日本之侵略，全國人民皆願從了抵抗，而各邦身人民之團結，實為抵抗侵略者必要之要素，目前以神團結尚付闕如，唯「補救之道，即為成立真正為人民所領導的人民政府。這是一點不錯的。因為只有印度人民獲得了政治上的實權，然後才能建立英印合作共禦外侮的真身也。而在此一基礎之上，才能動員印度無限的人力與丰富的資源，才能武裝印度人民對敵作堅強的抵抗。尼赫魯曾於沉痛地說過，要不是英國統治方式的存存，印度生產量會增加許多倍，這是不錯的，也是問題癥結之所在。大道知道，印度對英者極的「不合作運動」已經幾十年而且深入民間了，今天要求印度人民反過來與英身合力抗敵，給英國堅決拋棄且去的殖民地政策，真正從印度開始，執行大西洋憲章中「民族自決」的諾言，給印度民族以真正的政治權利自由外就別表途徑可行。否則，如果近近不決，日寇真正打入印度，那末英印的前途，都是不堪設想的！

當邱吉爾宣稱派達克利斯赴印時，美國收星報於三月十四日考論然：「帝國主義之殖民地政策，於今已告結矣。吾人（指英美）須有充分決心，以滿足亞非人自決之要求。……吾人如不能迅速與亞洲商洽合作條款，則不能避免殖民地政策之惡果。」這是頗有遠見的正論，在今天更成為大國解決印度問題之必須採取的方針。

(二) 解決印度問題，必須印人與印加該民族的團結，印度民族複雜，宗教紛歧，竟於宗教，這些特殊情況，總也不能忽視和否認它們在印度民族團結中的障礙與困難，可是，只要印度民族從英國統治下獲得政治上的獨立與自由，實行真正民族自決的原則，這又真正的國民政府，以及執行行政教分與信仰自由的政策，那末，不管民族如何複雜，宗教如何紛歧，宗教如何繁雜，都不足以阻上印度人民的團結。其次，在國家民族危存之文獻，當大敵當前急起直追，全民族團結之際，有數千年文化歷史的偉大印度民族，必能團結一致，若無不外他種之阻礙，其團結之意見，有數大條一致，而他們的領袖——如薩達德，尼赫魯，甘地等均與印人人民團結一致，抵

...就是最顯明的實例。目前印度民族必須加強團結，才能促進英國政策的轉變，而從英國統治政治實效，如  
果沒有這種全民團結的偉大力量為武器與法律，那末要想英國自動放棄過去的政治政策，採  
取開明的新政策，那是困難很多的。第二，日寇已逼近印度之南大門和側翼，如果不能迅速的加  
強印度民族的團結，則不能實行緊急的全民動員，以迎擊日寇的進攻。欲求要戰利則解決印  
問題，從印度本身來說，捨加強民族的團結而外，也無他道可循的。

(三) 解決印度問題，還須因盟國亦有力的協助。印度是廿六個反侵略國家主要份子之一，因此  
幫助英印俾款治印度問題之正當解決，實為各同盟國家一項重大的義務。這只，中美兩國更有  
重大的意義而實際也尽了很大的責任，以中國而言，蔣委員長於二月九日對印，在國際間已經款為了  
鉅大的影響。蔣委員長告印度民族書中，對於英印兩國都作了重大而明確的建議，為望英印兩  
國和衷共濟，解決印度問題。故一方面對英國政府說：「余對盟國政府特致誠摯之期望，余  
且相信我盟邦之英國時不憚人民有任何之要求，而能從速賦予印度國民以政治上之實效，使能  
揮發神勇物質無限之偉力。印度此次參戰，固為求取反侵略國民之勝利，實亦為其本身  
自由之乃失有莫大之關係，余以客觀地位，認此為乃於英帝國有莫大之貢獻也。」另一方面  
對印度國民說：「余敢向我兄弟之印度國民建議，吾人在此人類文明存亡絕續之交，惟有  
各盡其義務，以取為世界人類整個之自由，蓋只有在世界上人類整個自由之中，乃能獲得其中印  
大民族之自由，無論中國與印度，其中如有任何一民族為不到自由，則世界即非真正和平之可言。  
我兄弟之印印度國民與我中國國民皆負共同一致之義務，大西洋洋憲章與廿六國反侵略共同宣言積  
極的參加此次反侵略陣線，聯合中英美蘇各同盟國，一致奮鬥，謀奪自登此爭取自由世界之成  
功，以求獲得最後之勝利。我們相信，英印如能接受蔣委員長上述的建議，則印度問題是不難  
獲得適當解決的。」

其次關心印度問題并加以種。協助的是美國，羅斯福總統

上參加了英印双方的會談，特別是當英印談判嚴重行將破裂之際，因欲使一度或待美國將從  
新旋，因而給予莫大的支持。此時四月工日約翰遜在印十分活動，羅斯福大於華盛頓力印廣取

美代表巴傑會談(三月廿日)而華盛頓郵報社評(四月二日)稱「美總統羅斯福或將試探蘇俄印度問題之可能性」并謂「美國對英印度之願望」風氣同吹，羅斯福備作蘇俄之友，印度必不恢復美國之好意，蓋印度之解放問題，美國風波開後，印人亦知之甚切也。同時四月十日美國成立軍火租借法案，增援印度；四月廿四日消息，美軍開始印度增防；四月廿八日美三黨代表團在印舉行會議……這一切都說明印度問題的重要性，欲以美國十分關懷。

我們希望同盟國家佔在整個反侵略傳統的利益上，根據大西洋憲章「民族自決」的原則，協助英印適當的解決印度問題。

最後，我們站在同盟國反殖的立場上提出兩點，第一，談英印兩國特別注意日寇的政治陰謀。令人驚恐的是，當英印正在談判之際，日寇也同時在東京召集居日印的印奸，開以謂「印度救亡促進會」大會宣佈，挑撥英印關係，又以「印人治印」的口號，誘惑印人親日反英。太平洋戰爭中，馬來、荷印緬甸第五縱隊陰謀活動的惡果，給予盟軍作戰上的損失與困難，是非常鮮明的血的教訓，這是特別值得英印兩國——尤其是英印政府——深為警惕的！其次，希望中印兩大民族携手共進以打倒共同的敵人——日寇。這正如蔣委員長告印度民眾書所云「我中國與印度合佔全世界三分之一之人口，兩國毗連之國境達三千公里之長，其文化經濟相互交流之歷史有二千餘年之久，然而兩國間从未有一次武力之衝突，此種悠久之和平邦交，實為世界上其他各國所未有，此乃證明明兩大民族實為世界真正和平之民族，時至今日，世界已為野蠻之侵略者暴力所威脅，我中印兩國不僅利害攸關，實亦命運相同，因此我兩大民族惟有共同一致，積極參加反侵略傳統，並肩作戰，以實現世界真正和平，竭盡吾人應盡之職責。」

——完——